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3號

債權人 富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揚

債務人 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緯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